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謙魁
電話：(02)7736-5831
電子信箱：aw058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二)字第1150069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、附件2_裁罰基準、附件3_裁罰基準附表、附件4_法務部發布令 (A09000000E_11500695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95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952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952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
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
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
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
外版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教育部
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
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
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主計協
進社

副本：

